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聘用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编号：BYZB-2022-102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强

联系人：李若潇

电话：0312-3078867

乙方：河北尚言律师事务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北大街 766 号金地大厦 19 层 1901-1909 室

负责人：商戩

联系人：田雪娇

电话：19903126099

甲方（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河北尚言律师事务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兹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的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组成专门服务团队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委派律师至甲方工作场所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内容包括：

1. 参与服务单位承办的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2. 参与服务单位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3. 审查服务单位全年产生的各类合同并出具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

4. 承办服务单位全年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代理服务单位全年发生的各类诉讼案件；

5. 承办服务单位全年发生的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法律事务工作；

6. 提供服务单位其它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协助开展生态环境法制宣传，按需求承办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7. 协助制定服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8. 协助服务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9. 派律师定期至甲方办公场所，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具体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行和配备)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 万元/年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和期限：

合同到期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提供服务期的法律服务事项工作清单、工作报告、服务费用发票。

付款前乙方将发票送达甲方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6028 0801 2011 0100 0072 63。

开户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河北尚言律师事务所。

4. 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而发生的市内交通费、餐饮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特殊情况下如有确需发生的其他必要、大额支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支付。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 甲方指定李若潇作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协调等。甲方联系人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义务

1. 为优质高效地向甲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指派田雪娇律师作为联系人与甲方指派的联系人负责具体沟通工作。

2. 乙方保证委派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委派律师在服务年度内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予以更换。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并应当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个案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取得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并及时将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5.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遇有参加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并由甲方确定。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甲方查阅，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二周，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详细的工作成果报告。

9. 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0.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1. 乙方保证服务团队负责人及其他律师具备下列条件：

-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3) 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具有相关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律师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的，应当主动向甲方声明。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单方决定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服务团队律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合同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张伟
项目联系人（签字）：李若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田嘉娇